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二三九七六九四三
聯絡人：馬湘萍
聯絡電話：(02) 二三五六八八三

受文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址：100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20131795號

附件：九十二年度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額度一覽表、評核要點暨經費使用原則

主旨：茲核定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詳附件一，請即依核定補助經費
擊據報部憑撥，並應依計畫內容及綜合意見確實修正後辦理採購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係依審查等級評核為「極力推薦」及「推薦」者佔全部審查等級二分之一以上(含)者方考慮核列，鑑於本年度計畫經費有限，經提會決議，重點應以提升學校基礎設施及強化教學品質為優先補助考量，如計畫內容主要為系所之研究設施需求，原則不予補助，另規劃整併或整併中之學校，應以確有具體整併進度及合校措施者方予核列。
- 三、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十一校申請案，應速依表列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報核後方得動支經費。
- 四、關於規劃整併學校，因九十一年度考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積極推動整併，本部補助二校金額達一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期二校持續推動並落實整併計畫；惟本(九十二)年度二校整併進度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未獲校務會議通過而受阻，其餘規劃整併之學校本年度亦

總收文號	13626
收文日期	92. 9. 24

未有具體進度及成效，所提計畫多為校內資源之改善及擴充，未與整併計畫結合，實難落實本部推動資源整合政策，依本次複審會議討論決議：

(一) 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分配餘款計新台幣九三、九六〇、〇〇〇元整，經洽獲行政院及研考會同意專案保留至次(九十三)年度併中教司「師範校院整合與轉型發展計畫」經費(暫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整合或整併進度確有具體成效者優先考量核列。

(二) 為落實大學整併並推動大學區域資源整合政策，應由本部相關單位(中教、技職、高教、會計及人事等)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並定期就各校相關問題提供協助指導，俾落實計畫經費目標。

五、為提升本部補助經費使用效能，並落實計畫考核與執行成效，各校應於每月(十一及十二月)終了十日內將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報部備查。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附件二)規定，將根據全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予以獎勵，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予以議處，為加強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並避免於年度終了因執行成效不佳致遭受議處，各受補助學校，應速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掌握進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單位首長並應積極督促執行，執行成果將作為未來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六、有關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之使用，希確依附件三「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體育學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副本：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會計處、高教司四份

部長黃榮村

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額度一覽表

計劃編號	校名	申請計畫名稱	核定額度 新台幣(元)	綜合意見
51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位學習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	不予補助	<p>1.本年度子計畫共十三項，項目過多，未能聚焦，部分子計畫可再合併（如多元智能、創造力教學模式、科技教育創造力教學）。其中較具特色且較能符合數位學習之特色者，僅「數位化創造力教學模式的發展」及「數位學習在科技教育創造力教學之應用」。</p> <p>2.91年度「數位學習」案之補助，事實上只建置了一些裝置了新PC及e化的教室(會議室)，對於數位學習看不出任何正面積極的效果。</p> <p>3.92年度的申請案仍看不出獲得補助後可能的具體效益。就申請案中所列之效益而言，只要教育學院建置一間電腦教室(91年已建置)，開放給各系來使用，就可以達成了，不必每系都建置類似的設備。</p> <p>4.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應與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平台建置與管理作結合。結合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等相關計畫推動成效較易顯著。</p> <p>1.理學院執行本計畫，去年已獲不少經費補助。</p> <p>2.此分項計畫未與台科大相關系所整合，台科大91年度已申請設立奈米科技中心，在此台師大分項計畫亦未能積極整合。以現有基礎發展奈米光電及生物科技，應與台科大加強合作，建立共同特色。</p> <p>3.附件一至五之需求內容，略嫌粗糙。</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精進型發展中的奈米光電科技發展計畫	不予補助	